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天运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天运事务所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总部设在北京，在辽宁、天津、新疆、陕西、四川、云南、山西、山东、威海、河南、湖北、浙江、广东、深圳、香港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中天运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天运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聘请中天运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天运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中天运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